

判 断 分 类 问 題

A. B. 德罗茨多夫 著

馬 兵 譯

科 学 出 版 社



2 027 9349 6

24
7

判断分类问题

A. B. 德罗茨多夫著

馬 兵 譯

科学出版社

1958

判 断 分 类 問 題

A. B. 德罗茨多夫著

馬 兵 譯

*

科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朝陽門大街 117 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 061 号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新华書店总經售

*

1958 年 7 月 第 一 版

書号: 1224 字數: 103,000

1958 年 7 月 第一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京) 0001— 3,572

印張: 3 3/4

定价: (9) 0.50 元

目 录

引 論	1
第一章 判断的特点。传统的判断分类的缺点	3
第一节 概論	3
第二节 判断独有的特征	16
第三节 传统的判断分类的缺点	21
第二章 判断按成分划分的种类	31
第一节 論判断划分为简单判断与复杂判断的合理性	31
第二节 在苏联逻辑学中判断分为简单判断与复杂判断的 划分	34
第三节 简单判断与复杂判断	41
第三章 判断按肯定或否定的性質划分的种类	50
第一节 直言判断及其种类	51
第二节 假言判断	67
第四章 判断按内容、質、量与模态划分的种类	84
第一节 判断按内容划分的种类	84
第二节 判断按質划分的种类	94
第三节 判断按量划分的种类	96
第四节 判断按模态划分的种类	106
結論	114

引 論

判断的理論是邏輯学的一个重要而复杂的部分。同样，判断分类的問題又是判断理論中的最困难的問題。判断的分类是有重大的理論意义和实践意义的。由于現存的(傳統的)判断分类存在着十分本質的缺点，因此就有必要来进一步研究它，並使它更加完善。

判断的分类已經有两千多年的历史。亚里士多德(公元前384—322)早就奠定了判断分类的基础。判断的分类在其历史中，經過了一些不大显著的修改，特别是經過德国唯心主义哲学家X. 伏尔夫(1679—1754)和И. 康德(1724—1804)的修改以后，便一直流传到现在。当时，传统的判断分类(其实連整个旧的邏輯学)曾經受到黑格尔(1770—1831)的尖銳批判。黑格尔在批判旧的判断分类时，还试图提出一个新的判断分类来。但是，由于他在解决这一問題时站在唯心主义的立場上，所以十分自然地，使他不能够正确地、科学地完成这一任务。但是，黑格尔对旧的判断分类的批判和对問題的积极解决——恩格斯早已指出了这点——都包含着“合理的內核”；这个“合理的內核”就是研究思維形式的辯証态度。

俄国进步的邏輯学家M.И. 加林斯基(1840—1917)和Л. B. 魯特柯夫斯基(1859—1920)在研究判断分类問題的历史上佔有特殊的地位；他們在关于判断的本性和判断分类的根据上，表述了許多宝貴而且有益的思想。但是这两位邏輯学家不能彻底解决这些問題，因为只有辯証唯物主义对判断的本性、判断的形式与內容的理解，才是真正科学的判断分类的基础；而只有馬克思列宁主义的哲学才能提供这种理解。

在已經出版的苏联邏輯学家的作品中，B. Ф. 阿斯姆斯、M. C. 斯特罗果維契、K. C. 也克拉节等邏輯学家的普通邏輯教程，对判断分类有了最充分的闡述。但是，在上述的前两本教程中，沒有任何改变

地闡述了传统的判断分类，而且甚至沒有提到传统判断分类的缺点以及必須对它加以进一步研究的問題。K. 巴克拉节的“邏輯”与上述两本邏輯教程不同，它在这方面是好的；作者考察了判断分类的历史发展，指出了传统判断分类的缺点，並且试图对判断分类加以进一步的探討。

而关于判断分类問題的专门論著則少之又少。根据統計，这方面的論文和著作仅有下面四种：П. Б. 柯普宁的論文“論判断的分类”^①、П. Б. 塔瓦涅茨的著作“論判断的种类”^②、“邏輯史上判断分类的問題”^③和“判断及其种类”^④。但是在上述这些論著中，对于所提出的問題的解决也存在着十分严重的缺点。因此，判断分类的問題仍然需要进一步加以探討；而要完成这个任务，則只有靠許多专家集体努力才能达到。所以作者的任务就不在于解决判断分类的一切問題。

这本研究著作的目的，是在于考察与其它思維形式不同的判断之特点，說明传统的判断分类的主要缺点，从而试图积极解决判断分类的若干一般問題。

① 参看托姆斯克大学学报，1951年俄文版，第16期。

② 参看苏联科学院通报，哲学、历史論文集，1950年俄文版，第7卷，第1号。

③ 参看苏联科学院哲学研究所哲学論文集，1953年俄文版，第6卷。

④ 参看 П. Б. 塔瓦涅茨：“判断及其种类” 苏联科学院出版社1953年莫斯科俄文版。

第一章 判断的特點。傳統的判断 分類的缺點

第一節 概論

除概念和推理外，判断也是一种思維形式。它在認識过程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在判断的形式中，人的意識既能反映現象，也能反映事物的本質和事物发展的規律性。判断是作为思想的最初的細胞、邏輯認識的最初的运动形式而出現的。判断是推理的最重要的因素；而判断的理論在頗大的程度內决定着这种或那种推理的理論。因此，判断的理論在邏輯学中也佔有一个重要的地位。

但是在邏輯史上，邏輯学家經常誇大了某一种思維形式的作用和意义，因而也就降低了另一种思維形式的作用和意义。例如，唯心主义者B. 文德爾班(1848—1915)認為判断是邏輯学中的最主要的形式，並且以为邏輯学就是关于判断的学說。唯心主义者B. 艾尔得曼(1851—1921)^①也坚持这种見解。他断言：判断的問題在关于邏輯要素的学說中佔有一个中心的位置。

相反地，另一些邏輯学家則認為，象判断这样一种思維形式以及关于判断的学說的意义是不大的。例如，Φ. 林德断言，邏輯学中的主要形式乃是概念^②。唯心主义者Э. 卡西勒(1874—1945)也得出了这样的結論。在他所著“認識与现实”一書中，他写道：“对形式邏輯的批判可归結为对关于概念形成的一般学說的批判”，而且由于概念在其它的邏輯要素中起着决定性的作用，所以“任何改造邏輯的批判的企图，都必須集中在这个唯一的焦点上。”^③

① B. 艾尔得曼：“邏輯”，第1卷“邏輯的基本学說”，1892年哈勒，德文版第7—9頁。

② Φ. 林德：“概念的結構”，1951年彼得格勒俄文版，第9頁。

③ Э. 卡西勒：“認識与现实”，1912年聖彼得堡俄文版，第11—12頁。

最后一类，人数最多的邏輯学家，則由于过分降低了概念和判断的作用，因而誇大了推理的意义。这种傾向在 19 世紀表現得特別厉害。这一学派的拥护者就是 Д. С. 穆勒(1806—1873)、Г. 布列特利(1846—1924)、С. 耶芳斯(C. Jevons 1835—1882)、С. И. 波瓦瓦宁(1870—1952)等人。

談到邏輯学的任务时，例如，唯心主义者布列特利写道：“邏輯学所闡述的是推理的一般理論，这一理論在抽象中一般是正确的，但是当它超出这个范围的时候，它就不再成为一門科学，就不再成为一門邏輯学，而成为——正如它已經經常发生过的那样——毫无結果的幻想、临死掙扎的哀号。”^①

唯心主义者耶芳斯指出：“邏輯学可以簡單地定义为关于推理的科学”^②。穆勒和耶芳斯一样，也把邏輯学定义为关于推理的科学。^③

不正确地理解概念、判断和推理的相互关系的主張以及坚持这种主張的作者，还可以举出許多，但沒有这个必要；而要着重指出的却是：由于降低了某一种思維形式而誇大了另一种思維形式的作用和意义是毫无根据的。这种誇大基本上是不科学的，它本身就否定了認識过程的辯証的統一，因为在認識过程中，一切思維形式都是有機地相互联系着的，而且它們对于認識現實來說，都是同样必要的。

亞里士多德早就奠定了判断理論的基础。亞里士多德的判断理論的主要优点，就在于唯物地理解判断的本性。誠然，亞里士多德所下的判断定义本身(即判断是对某种东西有所肯定或否定的、其中包含着真和假的言辞)是这样的寬广，以致这一定义不仅唯物主义者可以接受，而且唯心主义者也可以接受。但是，显然不能根据这点来責备他是不彻底的，更不能說他是唯心主义地了解判断的本性。

亞里士多德承認物質世界的客觀存在。他把判断看作是这一客觀現實在人的思維中的反映。亞里士多德根据他对判断的本性的这种理解，揭示了自己对判断的真理性的理解。他写道：“誰把分离的

① Г. 布列特利：“邏輯学的原則”，1883 年倫敦英文版，第 247 頁。

② С. 耶芳斯：“邏輯学初級教科書”，1881 年聖彼得堡俄文版，第 1 頁。

③ Д. С. 穆勒：“邏輯体系”，1914 年莫斯科俄文版，第 2 頁。

东西認為是分离的东西,把結合的东西認為是結合的东西,誰就是正确的,而思想与事物相违背的人則是錯誤的。”^①而且,“对象本身已經是这样的,它並不依賴于任何人是否对它有所肯定或否定。”^②

在邏輯学以后的发展中,正如邏輯史所指明的,經常有歪曲判断的本性的企图。这些企图,第一,是按照唯心主义地解释判断的本性的路綫来进行的;第二,是按照形而上学簡單化地理解判断的内容的路綫来进行的。

在解释判断上的唯心主义,在黑格尔身上表現得最为明显,黑格尔是站在客观唯心主义的立場上的。在黑格尔那里,判断並不是反映物質现实的形式,因为他否定了物質现实的存在。他認為,判断是作为理性、世界精神認識其本身的形式而出現的。黑格尔認為,就判断对概念的关系來說,具有从屬的意义。判断对概念的关系的这种性質,是由下面这点决定的:概念內在地包含着一切内容的丰富性,而判断則既沒有添加什么也沒有从这一内容中減去什么。判断只是揭露、显示概念的內涵,給概念下定义。因此,判断对于概念來說,就有从屬的、輔助的意义。除了在概念中包含着新的知識外,判断既沒有包含也沒有提供任何新的知識。

黑格尔根据这种对判断的本質与作用的理解,給判断下了这样一个定义:“判断乃是存在于概念本身之中的概念的規定性。”^③黑格尔認為,判断的过程“乃是給概念本身下定义的过程”。判断是“概念的最临近的實現”,因为概念借助于判断、通过判断而成为“现实”,即达到了“現有的存在”。按照黑格尔的意見,判断就是概念本身的分解,即分解为两个独立的极端:主詞和宾詞;主詞与宾詞本身都是不确定的。黑格尔把判断的作用了解为导致主詞和宾詞的联系。因此,判断中的作用取消了两端名詞——主詞和宾詞——的独立性,並且在最高的綜合中把这两端的名詞結合起来。从而主詞和宾詞也就失去了不确定性,而成为确定的东西。

① 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1934年俄文版,第16頁。

② 亚里士多德:“論解釋”,載“人民教育部雜誌”,1891年2月俄文版,第76頁。

③ “黑格尔全集”,第6卷,1937年莫斯科俄文版,第57頁。

黑格尔所特有的这种神秘的形式，貫串着这样一个思想：判断不是以反映现实的形式出现的，而是不依赖于物质世界并且存在于物质世界以外的绝对观念、概念之运动与发展的形式，而不是作为反映物质世界的、我们的认识的运动形式。

在判断的理论中，黑格尔根据唯心主义的立场发挥了这样一个深刻的辩证思想：判断表现着一般的东西和特殊的东西的统一，或一般的东西和单一的东西的统一，或特殊的东西和单一的东西的统一。但是，黑格尔除了从唯心主义的立场来发挥这一思想外，他还把这一思想加以绝对化。这表现在：第一，黑格尔认为，一切判断都是一般的东西和个别的东西的联系之表现；第二，他断言宾词永远作为一般的东西出现，而主词则是作为较少一般的东西而出现的。

黑格尔认为，在判断中，就主词和宾词的关系说，‘它永远作为单一的东西对一般的东西而出现，或者作为特殊的东西对一般的东西，或单一的东西对特殊的东西而出现。但是，这种看法是不符合现实的，因为有许多判断，其主词和宾词根本就不表现为较少一般的东西，也不表现为更为一般的东西，因而它们不表现着较少一般的东西与更为一般的东西之统一，而是二者都表现为单一的东西，它们都有同等的外延，而且它们乃是单一的东西对单一的东西的关系的表现。例如，“亚洲是一个最大的洲”、“普希金是‘叶夫盖尼奥涅金’这一长诗的作者”、等等。黑格尔为了辩护这一绝对化，便取消了其中主宾词的关系不是较少一般与更为一般的关系的单称判断，把单称判断归结到简单句的种类中（而只有当这些句子受到反驳或怀疑时，才成为判断并获得判断的名称）。黑格尔写道：“如果关于单一的主词所表述的东西本身只是某种单一的东西，那么这就是简单句。”^① 黑格尔把下面这些判断列入简单句中，例如，“我的友人 H 君已经死了”、“亚里士多德死于第 115 奥林比亚德的第四年，他享年 73 岁。”^② 显然，这种对单称判断所作的极不自然的描述，不能认为是正确的。

① “黑格尔全集”，第 6 卷，第 61 页。

② 同上书。这里黑格尔的表述不准确，因为亚里士多德只享年 63 岁。

黑格尔很公允地批判了形而上学对判断的理解，因为形而上学把判断理解为两个现成的概念的联系，它不是把判断理解为统一的整体、统一的活动，而理解为名词的机械的结合。黑格尔正确地表述了这一正确的思想：判断是不可分割的整体；在这个整体中，主词和宾词是内在地联系着的。

黑格尔根据唯心主义立场所发挥的判断理论，是不能作为进一步研究判断理论的基础的。但是在他的判断理论中却包含着对判断这一思维形式的辩证理解的因素；只要把唯心主义的外壳去掉，那么这一因素无疑地可以利用来研究判断理论的问题。

过去许多其他的哲学家和逻辑学家也从唯心主义的立场来说明判断的本性，这些哲学家和逻辑学家有：康德、X. 伏尔夫、X. 瑟格瓦尔特(1830—1904)、B. M. 温特(1832—1920)、A. 赫夫勒、H. Я. 格罗特(1852—1899)、A. И. 符维然斯基(1856—1925)、穆勒等等。这些逻辑学家在说明判断的本质时，都有一个特点，就是他们都不承认判断是反映物质现实的形式。

在逻辑史上，除了唯心主义地解释判断的本性的企图外，还出现了使判断内容贫乏化的倾向。这种倾向在哈密尔顿、耶芳斯等人的著作中，有着鲜明的表现。Y. 哈密尔顿(1788—1857)这位所谓宾词定量理论的创始者所根据的是这样一个原则：被运用于科学中的那种判断是不确定的。例如，哈密尔顿认为，在“牛是哺乳动物”这个判断中，“哺乳动物”这个概念的外延是不确定的。而科学则应当加以确定。哈密尔顿认为，在这种场合下，只有指出主词(“牛”)的外延只是宾词(“哺乳动物”)的外延的一部分，才能达到确定性。而要达到这点，就必须借助于所谓宾词定量的方法。判断可以用宾词定量获得数学等式的形式：“牛 = 有些哺乳动物”。这一判断用符号表示，则可得这样的公式： $A = YB$ 。这里 A 代表牛， Y 代表有些， B 代表哺乳动物。

英国的反动哲学家兼经济学家 C. 耶芳斯(1835—1882)的观点跟哈密尔顿的观点没有多大的差别。耶芳斯认为，为了达到那种准确性和确定性，如果不否定宾词定量的理论，那么至少必须在逻辑上

把它貫徹到底。他本人就是按照后一条道路来进行的。由于他力图把宾詞定量的理論在邏輯上貫徹到底，所以使他在判断中建立了主宾詞的同一論。

根据这一理論的要求，应当取消判断中“有些”一詞，因为这个詞沒有准确地規定宾詞的外延，这是因为它本身也是不确定的。因此，耶芳斯拒絕在判断中使用这个詞。耶芳斯用哈密尔頓所定量的判断——“哺乳动物是有些脊椎动物”——为例，企图証明这个判断的不确定性。耶芳斯議論說，实际上，这个判断告訴我們的是“哺乳动物是脊椎动物的一部分”。“如果問到底是那一部分，那么这个句子除了告訴我們这一部分就是所謂‘哺乳动物’这一部分外，沒有作出其它的回答；就連‘哺乳动物 = 有些脊椎动物’这一語句，也沒有告訴我們更多的东西。”^① 因此，耶芳斯根据他的理論，主張把这个判断改造为：“哺乳动物 = 哺乳动物的脊椎动物”；或用符号来表示，則为： $A = AB$ 。这里 A 代表哺乳动物， B 代表脊椎动物。这样一来，耶芳斯認為，就达到了确定性。十分明显，这种改造除了肤浅的同語反复之外，並不能提供任何东西。

这种判断結構的极端人为的性質，連耶芳斯本人也看到。他写道：“很可能，有些讀者会認為这种表达全称肯定命題的方法是人为的和复杂的。”^② 但耶芳斯並不想讓讀者相信这是“反常的东西”，他指望这种結構本身能够証实下面这点：借助这种构造可以达到“共同的協調”，即他的判断理論“有可能确定推理的任何部分之間”^③ 的協調。耶芳斯警告讀者說，如果我們拋棄这种方法的話，“我們就会在各个方面碰到无穷的反常現象”。但是，与耶芳斯的諾言相反，他的主宾詞同一論不但沒有消除传统的推理理論的缺点，而且恰好相反，却加深了它的缺点，並且使它变得极其牽強和笨拙。^④

① C. 耶芳斯：“科学的原则”，1881年聖彼得堡俄文版，第41頁。

② 同上書。

③ 同上書。

④ 在本書的範圍內，不可能詳盡地談論耶芳斯的推理理論。為了讓讀者相信上述這種評價的正確，茲介紹參考耶芳斯所著“科学的原则”一書（1881年聖彼得堡俄文版）。

耶芳斯的判断理論的主要缺陷就在于，他把客观世界事物与现象之间的联系和关系的多样性，只归结为两种类型的关系、即归结为同一关系和差异关系。

各种判断被归结为仅仅是这两种类型的关系的反映。他用数学的等式和不等式把这两种类型的关系表现为如下的公式：同一关系—— $A = AB, A = B$, 等等；差异关系—— $A \sim B$ 。从这里就可看到，这些结构是恶劣、笨拙的，现实中根本没有这种结构，可是却把它硬套在现实上。

当然，耶芳斯想尽可能用那些别有用意地挑选出来的例子来消除这种人为的性质。他挑选了大部分其中主宾词外延相等的单称判断来作为例子，并因此很轻易地把这些例子归到相等的关系之下。例如，他举出如下的例子：“木星 = 一个最大的行星”、“数目 2 = 第一个除得尽的数”，等等。但是，这当然是无济于事的，耶芳斯的判断理論並沒有因此而成为更严整、更科学的理論。当他把那些并非如此的关系，例如，“诚实 = 最良好的政策”等等，归到同一与差异的关系之下时，这种对判断所作的解释的荒谬性，就立刻暴露出来了。同时，耶芳斯还把这种作法——把一切关系把归结为同一与差异的关系——当做十分重要的发明；并且对亚里士多德沒有承認这些关系以及在邏輯学中没有找到这种类型的一般判断，而感到十分惊奇。既然邏輯学沒有注意到这些判断类型的重要性，因此邏輯学也就是“科学中最不成体统的东西”了。

其他的邏輯学家也企图歪曲判断的本性，並企图使判断的内容貧乏。例如，A. 謝斯維克就把判断的本質归结为“指示”，并且甚至提出了一种特殊的符号来表现判断。謝斯維克認為，既然“指示”是事物之間的关系的最普遍的形式，因此他提出了一种特殊的符号来标示“指示”，並借助这种符号表现了判断。例如，謝維斯克把“人是有死的”这个判断表现为：“ $人 \rightarrow 有死$ ”；他把“如果被捕者惶惑不安，那就是說他是有罪的”这个判断，表现为这样的形式：“ $惶惑不安 \rightarrow 有罪$ ”。

这些理論不能看作是科学的理論，因为这些理論使判断的内容

貧乏，歪曲了判斷的本性——客觀世界的聯系和關係在人意識中的反映形式。因此，就必須擯棄對判斷本性的唯心主義觀點，必須擯棄這樣一些企圖：把判斷的本質歸結為只是幾種聯系和關係的反映、歸結為純粹數量關係和比例的確定、把一切場合下的判斷活動看作只是純粹數學的演算。

只有從馬克思列寧主義的反映論的立場出發，才有可能真正科學地說明判斷的本性。這一理論的出發點是承認物質的第一性和意識的第二性。根據這一學說，思維乃是高度組織起來的物質的屬性，它不是物質的創造者，而只是物質在人的頭腦中的反映、物質的存在形式、特性和物質發展的規律性的反映、現實事物與現象的聯系和關係的反映。馬克思指出，觀念現象不過是被移置於人的頭腦中並在人的頭腦中改造過的物質現象而已。

在判斷這一思維形式中，反映着客觀世界的特性、聯系和關係的全部多樣性。判斷既表達我們關於事物、現象和特性的存在本身的知識，又表達我們關於這些事物、現象及其特性之間的全部多樣化的聯系、關係和相互作用的知識。認識的過程是我們的知識深化的過程，即由現象的知識到本質的認識，由第一位本質的認識到第二位本質的認識、等等，由簡單的、肤淺的、個別的關係和關係的認識到複雜的、深刻的、本質的、一般的、規律性的聯系和關係的認識。

一個人手里擎着一本書，他就會以單稱判斷的形式作出斷定：“‘戰爭與和平’這本書是列夫·托爾斯泰寫的”。另一方面，作為幾千年認識活動的結果以及思維的巨大的抽象化工作的結果的辯證法基本規律，也表達在判斷的形式中。例如：“世界上的一切事物都是在運動和發展的”、“發展是對立面的鬥爭”，等等。

判斷是邏輯認識的開端，是認識的運動形式，也是認識的完成。實際上，例如，認識自然界的一般規律，如一種運動形式轉化為任何其它運動形式的規律，就是從單稱判斷開始的（這裡指的是對規律的邏輯認識）；在單稱判斷中，反映了对個別事實——一個物體與另一個物體的摩擦轉化為熱——的斷定。對這一具有最普遍形式的規律之認識的完成，也是在判斷中作為這個規律的公式——“一切運動在

一定条件下都能轉化为任何其它运动形式”——表現出来。

判断这一思維形式的价值就在于，不但認識过程本身要以判断的形式表現出来，而且認識过程的结果也要以判断的形式来表現。因此，有些邏輯学家認為似乎只有認識过程的结果才具有判断的形式說法，就应当看作是錯誤的。

判断的特点，不同于概念的特点就在于：如果概念实际上只是認識的结果，是巩固已經达到的知識的形式；那么判断就不仅是我們的知識的结果，而且是我們的知識运动的形式。列宁談到邏輯的范畴时，特別是談到概念这一范畴时指出，概念是永恒运动的、相互轉化的，等等。^① 如果没有判断、离开判断，那么概念的变化、运动和发展的过程是不可能实现的。

由上述显然可見，企图把判断的本質和作用只归結为揭示概念的內涵是完全非科学的；而且企图把客观世界的联系和关系的全部多样性归結为几种数量关系（如耶芳斯），并把判断归結为这些数量关系和比例的数学表达也是完全非科学的。

最后，这里还必须考察另一个对于解决判断分类有着本質意义的判断理論問題，即关于判断的結構問題。这个問題是邏輯史上曾发生过爭論和意見分歧（而且現在也是如此）的問題。

亚里士多德总是坚持判断的主宾詞結構的看法的。他从判断中区分出三个因素：主詞、宾詞和系詞；並且認為，主詞和宾詞是判断的基本因素，而系詞的作用則是表达主詞与宾詞之間的联系。既然系詞（通常是不同時間的動詞“是”）有机地包含在動詞中，因此，如果没有“是”这个系詞，那么代替它的詞，就“好象伴随着‘是’这个系詞发生着作用，例如，‘人走着’”^②（在動詞中含着“是”的意思）。虽然亚里士多德写道：“在肯定中，‘是’这一作为某个第三因素被說出来的詞，既可以列入名詞中，也可以列入動詞中”^③，但是，这段話並沒有改变事情的實質，也就是說，这並不和亚里士多德关于判断結構的基

① 列宁：“哲学筆記”，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255 頁。

② 亚里士多德：“論解釋”，人民教育部雜誌 1891 年 2 月版，第 79 頁。

③ 同上書。

本原理——判断是由两个基本要素：主詞和宾詞所組成的——发生矛盾。亚里士多德写道：“所以，肯定和否定（即判断——德羅茲多夫註）或者是由名詞和動詞所組成的，或者是由不確定的名詞和動詞所組成的。”^①

这种对判断結構的看法，基本上保持了几个世紀；只是从十九世紀开始，才受到关系邏輯的代表特別猛烈的攻击，尤其是受到現代关系邏輯的代表，如 III. 謝留斯的攻击。

与亚里士多德相反，关系邏輯的代表不是坚持判断的結構有两个部分的想法，而且坚持判断的結構有三个部分的想法。同时，由于沒有把在这种解释下的关系判断和由关系判断所构成的推理放到傳統的、亚里士多德的三段論推理的理論中，所以他們便“破坏”三段論，把它宣佈为过时的旧东西。关系邏輯的代表之一 Г. 蒲奈得利在其“邏輯原則”一書中写道，三段論“就是一种垂死掙扎的幻想”。“三段論就象其它活到自己殘年的幻想一样，是沒有結果的。”它的王国已經永远崩潰了，因而也无法拯救“三段論的朋友。”^②

布列特利把判断分为关系的表象和两种与这种表象相联系的其它表象。

俄国关系邏輯的代表 H. 格罗特則站在邏輯心理化的立場，典型地支持了这种观点。他企图証明一切智力的、邏輯的推演，都可以归結为联合、分离、分裂、复合、分化、和變異的心理过程。格罗特就根据这个一般的理論方針考察了一切邏輯形式、其中包括判断在內。格罗特給判断所下的定义是：判断是“联合、分离和分裂的自觉过程”；在格罗特看来，判断是“两种意識因素借助第三种因素的同时聯絡。”^③ H. Я. 格罗特認為旧的判断理論的主要缺点，是把判断与句子等同起来並把它們混为一談。格罗特写道：“上面所提出的、表現着判断分解为主語和謂語的判断成分，根本就不是判断的真正成分，

① 亚里士多德：“論解釋”，人民教育部雜誌 1891 年 2 月版，第 79 頁。

② F. H. 布列特利：“邏輯原則”，第 232，245 頁。

③ H. Я. 格罗特：“关于邏輯改造的問題”，1882 年來比錫俄文版，第 127 頁。

而只是句子的成分，即句子的語言公式。”^① 根据这点，主詞和謂詞是句子的要素，但它們“根本就不是判断的要素”。在格罗特看来，判断是由三个要素所构成的，即是“由两个关于客体的表象和一个关于客体的关系的表象所构成的。其中有两个主詞和一个关于这两个主詞的相互关系的表象。”^② 格罗特接着又写道：“由三个部分組成的判断就是每种基本类型的句子的基础。”^③

格罗特之所以需要这一切，目的是在于把邏輯心理学化，把它变成心理学的一个部門，对邏輯加以改造、“改良”。由于传统的判断理論是这一改造的道路上的巨大障碍，所以格罗特首先就尽其“心理学分析”的全力来攻击它。但他並沒有找到足以鮮明地表达他对一般旧邏輯、特别是对判断理論的輕視的話。他写道，“我們一旦拋棄主詞和謂詞的概念，那么在以前邏輯学中占統治地位的判断过程与推理的理論，就只成为科学思維理論的可怜的滑稽作品：它象某种跳棋遊戲——在人工繪制的方格系統內重新佈置任意染上各种顏色的小木块。”^④ 由这些話可以得出結論說，正是他，格罗特想創造真正的思維科学。这种改造过的邏輯的一个因素，也就应当是三个成分的判断結構的理論。

在二十世紀初，俄国关系邏輯的代表 С. И. 波瓦尔宁也坚持了这种对判断結構的观点。但是在拿他来跟其他的、特别是現代的关系邏輯的代表相比較时，就必须指出这样一个无可置疑的积极事实：在波瓦尔宁对判断所作的解释中，包含着一些唯物主义的因素，儘管他不是个徹底的唯物主义者。

波瓦尔宁說，判断的結構不是两个部分，而是三个部分。按照波瓦尔宁的意見，承認判断有两个部分的結構就是旧邏輯的主要錯誤。他認為，因此这就导致了旧的判断理論的主要缺点，这个缺点就在于：旧的判断理論沒有包括和說明判断与推理的种类，类型的全部多

① H. Я. 格罗特：“关于邏輯改造的問題”，1882 年来比錫俄文版，第 129 頁。

② 同上書，第 132 頁。

③ 同上書，第 136 頁。

④ 同上書，第 129—130 頁。